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90號

抗 告 人 黃秋森

相 對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劉奕男

張琬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等人間，請求恢復原有道路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元。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00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起訴時，原以相對人農業署農田水利會（下稱農田水利會）之內部單位為被告，惟因「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無當事人能力，抗告人乃於本院113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更正以農田水利會為被告，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為包括抗告人在內之全體中華民國國民所共有。系爭土地原鋪設道路供

01 附近居民通行，且抗告人共有之鄰近土地，亦須通行系爭道
02 路與公路聯絡。然農田水利會將水溝拓寬，使系爭土地上原
03 有道路消失，無法通行；相對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
04 設局）為道路管理機關，未盡責管理之責，任由上情發生，
05 爰依民法第767條前段、中段、第821條、第787條、第179條
06 之規定，求為命相對人回復系爭土地原有道路，供通行使用
07 之判決。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陳報因本件訴訟可獲得客觀利益
08 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
09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
10 標的價額、上訴利益價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
11 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抗告人不服，提起抗
12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三、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14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15 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
16 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
17 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
18 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規定亦各
19 有明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物，以自己名義，本於所有權向
20 第三人為請求，除係基於自己對於共有物之共有權利外，亦
21 包括其他未起訴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權利，故應係為自己及兼
22 為其他共有人之利益而起訴，屬「為他人而為原告」之情形
23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有
24 人請求第三人排除對共有物所有權之侵害，該排除侵害訴訟
25 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共有物於起訴時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
26 準。

27 四、查抗告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共有人，請求相對人回復系爭土
28 地原狀，作為道路通行使用，揆之前揭規定，應以系爭土地
29 於起訴即民國112年7月25日之交易價額為準。查系爭土地面
30 積為100平方公尺，同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000
31 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結果

01 附卷可稽（見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79號卷宗第117頁、本
02 院卷第59頁）。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0萬元（計
03 算式： $2000 \times 100 = 200000$ ），兩造就此亦均無意見（見本院
04 卷第66頁）。是本件抗告人應繳第一審2,100元、第二審裁
05 判費3,150元。茲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
06 繳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
07 駁回其上訴。

08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尚有
09 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
10 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
11 所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
12 廢棄，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併予廢棄，另裁定如主
14 文第3、4項所示。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8 法官 廖穗蓁
19 法官 郭妙俐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2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23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
24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5 書記官 江丞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